

#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从业人员自律公约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保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市场的正常秩序及行业声誉，促进交通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公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从业的监理和试验检测人员，均必须遵守本公约。

### 第二章 监理从业人员自律

**第三条** 监理从业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自觉履行职业道德准则，行为规范，尽职尽责，坚持工作的服务性、公正性、科学性，严格按合同约定，为工程提供优质监理服务。

**第四条** 不能以个人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不得在施工企业或材料、设备生产供应等单位兼职；不为所监理的项目指定或介绍施工队伍和材料、设备、

构配件供应商；不向施工企业索取钱物，不收受施工企业的任何礼金和礼品；不参与、不干预施工企业正常的用人安排。

**第五条** 不得转借、出卖、伪造、涂改监理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

**第六条** 坚持原则，公正、客观、实事求是地处理施工质量问题。评定工程质量及统计工程数量，要以准确的测试数据和资料为依据，并对自己签认的各种证据负责。

**第七条** 遵守公共关系准则，同行间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友好合作。不损害同行的声誉，不妨害同行的工作。

**第八条** 按照聘用合同的规定在聘用单位从事监理工作，不得擅自离聘，对个人擅离职守给工程和聘用单位造成的损失承担经济责任。

**第九条** 积极参加监理技术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学习、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新法规，努力提高技术、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增强法律意识、合同意识、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

### **第三章 试验检测从业人员自律**

**第十条** 试验检测从业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准则和工作程序，独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准确，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不造假数据、不出假证明、不做假鉴定、不做假报告。

**第十一条** 试验检测人员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试验检测业务考试并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获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

类职业资格方能从事试验检测工作，不得越级超范围违规承接试验检测任务，不转借、出卖、伪造、涂改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

**第十二条** 试验检测人员要清正廉洁，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向客户索取钱物，不收受客户的任何礼金和礼品。

**第十三条** 遵守公共关系准则，同行间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友好合作。不损害同行的声誉，不妨害同行的工作。

**第十四条** 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以上试验检测机构，按照劳动人事聘用合同的规定在聘用单位从事试验检测工作，不得擅自离岗离聘，对因个人擅离职守给工作和聘用单位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试验检测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学习、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新法规，努力提高技术、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及其监理、检测从业人员如违反本公约，经核实后，由协会或有关会员单位根据违约次数、情节轻重、影响大小、造成损失等情况，给予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对监理检测从业人员违反公约行为的处理

视违反本公约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

- （一）由有关单位进行批评教育；
- （二）由有关单位按规定进行处分或处理；
- （三）违反本公约并违反国家、交通运输部有关法规的从业人员，由有关

-

行政、资质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严重违反公约并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并构成犯罪的人员，由有关行政、资质管理部门处理，并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由协会秘书处建立诚信档案，对违反本公约的从业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并在协会网站“诚信建设”栏目上发布，协会倡议：各会员单位尊重有关单位或部门的处理决定，共同维护好交通建设监理及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和行业的声誉，谨慎聘用违反本公约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从业人员。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公约经协会一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于2016年2月1日起试行。

**第二十条** 本公约由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